

存戶為自然人或存戶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或其他代表人者，務請仔細審閱下列內容

**存匯業務：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定告知事項**

存戶得知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存戶告知下列事項，其中有關蒐集目的所列代號及項目係 貴行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該等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隨同變更，存戶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確已明知因下列範圍內之使用， 貴行得為非行銷之目的而蒐集利用及傳輸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之個人資料：

(一) 蒐集的目的：

- |                                    |  |
|------------------------------------|--|
| ○一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 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
| ○二二 「外匯業務」                         | 一一二 「票據交換業務(光票託收及買入光票)」                        |
| ○三〇 「仲裁」                           | 一一三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
| ○三五 「存款保險(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             | 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                                  |
| ○三六 「存款與匯款」                        | 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電子類交易)」                           |
| ○四〇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 ○四四 「投資管理(TMU 業務)」                 |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                                  |
| ○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 ○六〇 「金融爭議處理」、○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一五四 「微信」、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六〇 「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及 MyB2B 智慧印鑑)」           |
|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證券交割及信託業務)」           |
| ○八二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存單質借)」        | 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
| ○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 |
| ○九一 「消費者保護」                        | 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 ○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                      |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存戶及各代表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方式、存戶及各代表人提供之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貴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貴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對象： 貴行、 貴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貴行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存戶就 貴行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 貴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存戶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存戶請求為之。

(五) 存戶及各代表人倘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存戶及各代表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者， 貴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

本約定書之「壹、共通約定條款」係存戶與 貴行間有關非支票存款之各項外匯存款帳戶交易往來，及使用 貴行各項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於個別存款暨服務項目有排除或特別約定事項外，均適用於存戶與 貴行之存款往來及各項服務項目，存戶明瞭依法令規定， 貴行提供之部分個別服務項目之使用將受到限制，存戶同意依 貴行開放使用之項目分別適用其約款內容：

## 壹、共通約定條款

- 一. 存戶確實明瞭應具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稱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之身份始得於 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開設「外匯存款帳戶」。
- 二. 存戶具有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包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等資格條件者，始得向 貴行申請辦理受理人民幣存款業務。
- 三. 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所稱之「外匯存款帳戶」係指存戶於「OBU」所開設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及兼具外匯活期與定期存款功能之「外匯綜合存款」，所稱「存款」均係指前開 OBU 之外匯存款。
- 四. 存戶於 貴行開設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部門或分行（以下簡稱 DBU）所開立之各項帳戶與本約定書所稱之「外匯存款帳戶」間，倘有存款移轉之事宜者，均不適用轉帳之相關約定，而屬於匯款性質，適用匯款相關規定。
- 五. 開戶條件
  - （一）存戶開戶時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護照、法人登記文件等）及 貴行認定之其他證件，並應填寫印鑑卡留存約定往來之印鑑樣式（簡稱「原留印鑑」、「原留印鑑樣式」），連同款項交付 貴行。
  - （二）存戶得經 貴行同意而以第三人之印鑑樣式為原留印鑑樣式之一部或全部，但與第三人間所生之糾紛或法律責任等，概由存戶自行理清與 貴行無涉。
  - （三）存戶更換原留印鑑或變更公司負責人時，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但經 貴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存戶已成年但受有輔助宣告者，輔助人同意存戶遵守本約定書所載約定事項，及因存戶所開設帳戶或所使用服務項目嗣後因需要而衍生之相關約定事項， 貴行無須另徵得輔助人之同意或承認。
- 六. 最低起息額
  - （一）存款戶最低存入金額依 貴行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例：政治獻金專戶），不在此限。
  - （二）各類幣別之活期存款均依不同幣別分別計算最低計息金額，各類幣別之活期存款每日日終餘額不滿 貴行訂定各幣別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者，概不計息（現行計息之最低金額：美元為美元伍佰元（含）以上，其他外幣各為等值美元伍佰元（含）以上）。
- 七. 利率
  - （一）各該存款利率，依存款種類、外匯幣別及存款期間，以 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貴行認有必要調整各該存款之牌告利率時，得逕予調整，毋庸通知或取得存戶之同意，但應公告於 貴行營業場所。
  - （二）活期存款利息，依存款種類、存款幣別，按 貴行牌告利率浮動計算，但存戶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未有特別約定者， 貴行之港幣、英鎊、新加坡幣、南非幣及泰國幣等幣別之活期性與定期性存款應依 貴行牌告利率（或約定利率）除以 365 按日計算，其餘外幣之活期性與定期性存款則依 貴行牌告利率（或約定利率）除以 360 按日計算，活期性存款並於每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結算而於次日滾入本金生息，遇假日不順延；如未屆結算期而中途銷戶者，則按實存日數計息。
  - （四）存戶以自動化設備（例：電話銀行、網路銀行）開立之定期性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存單、綜定存）其到期日為非營業日者， 貴行同意該筆到期之定存金額，其本金部分於該非營業日仍以原定存利率計付並一併計入到期本息金額，不另計入活期存款帳戶之計息基數。
- 八. 利息給付
  - （一）定期性存款（包括存戶開立之實體存單、無實體存單、電子存單或以任何形式與 貴行約定存款期間之特定存款）利息則依 貴行牌告（或約定）各存款幣別利率按日單利計算，利息依約定之方式給付，未約定給付方式者，均於當次存期屆至時一次給付。
  - （二）定期性存款辦理展期續存時（含約定自動續存），均以轉存日（續存日）之 貴行牌告（或約定）定期存款利率計息。但另約定給付方式者，從其約定。
  - （三）各類幣別之活期存款均依不同幣別分別計算最低計息金額，各類幣別之活期存款每日日終餘額不滿 貴行訂定各幣別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者，概不計息（現行計息之最低金額：美元為美元伍佰元（含）以上，其他外幣各為等值美元伍佰元（含）以上）。
- 九. 存摺、原留印鑑、密碼及其他取款憑證等之保管

存摺、原留印鑑、密碼及其他取款憑證等應妥善保管及保密，凡以存戶之原留印鑑樣式取（匯）款或向 貴行申辦、變更或中止與本約定書所載之相關服務項目者，均視為存戶之代理人，故存戶之存摺、

原留印鑑、密碼及其他取款憑證如有遺失、滅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或以電話向 貴行辦理掛失止付相關手續，但存摺、原留印鑑、密碼及其他取款憑證之掛失限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 貴行受理完成掛失止付手續以前，已經付款或受理申辦者，對存戶仍有清償或申辦事項生效之效力。但以電話掛失者，應於次一營業日前補辦書面手續。

#### 十. 存摺

- (一) 存戶領用之存摺每頁均有頁次，存戶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上存提款明細或結存餘額或定期存款紀錄或存戶查詢所得之餘額如與 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 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存戶核對 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其不符部份，經 貴行查證，確為 貴行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 貴行應更正之。
- (二) 存戶之存摺及其他交易憑證，不得轉讓或質押予他人，存戶對 貴行因本存款往來約定所得主張之消費寄託物返還請求權，非經 貴行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質押予他人。

#### 十一. 外匯綜合存款帳戶

- (一) 存戶開設「外匯綜合存款帳戶」者，得將該帳戶內之存款金額轉帳開立無實體存單之外匯定期存款，並記載於「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存摺之「定期存款存入明細」頁內，不另製交實體存單。
- (二) 前項自外匯綜合存款帳戶轉帳開立之無實體外匯定期存款到期或中途解約時，到期或中途解約之本息均需轉帳存入原外匯綜合存款帳戶。
- (三) 存戶為辦理存單質借或擔保質押之需要，得至原開戶行申請將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內之無實體定期存款依原約定內容轉為實體存單，但原約定之到期方式為『到期解約本利逕入原扣帳之綜活存帳戶』者，於轉換後即變更為『本利不轉存，到期來行辦理』。
- (四) 前項無實體存單一經轉為實體存單即依該存單背面所載約定事項辦理。

#### 十二. 定期性存款

- (一) 定期性存款（包括存戶於 OBU 等開立之實體存單、無實體存單、電子存單或以任何形式與 貴行約定存款期間之特定存款）中途解約時，應於七日前通知 貴行，但經 貴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者，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並依該筆定期存款之訂約日（轉存或續存時，則為轉存日或續存日） 貴行牌告利率，按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依下列規定單利計息：
  1. 未滿一個月時，不予計息。
  2.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時，照 貴行一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3.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時，照 貴行三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4.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時，照 貴行六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5.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時，照 貴行九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6. 存滿一年未滿二年時，照 貴行一年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7. 存滿二年以上者，照 貴行二年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十三. 存戶或存戶指定之代收人之地址變更（含電子郵件信箱）應即通知 貴行， 貴行對存戶或存戶指定之代收人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存戶或該代收人最後所通知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寄發後，經通常之傳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

十四. 存戶存入之外幣票據需經 貴行認可，由存戶背書始可存入，其發票行為及付款地若在國外，自應依各該國法律規定處理。該等票款無論由 貴行代收或先行融墊，倘發生退票，或國外代收銀行，或國外付款銀行扣還已支付款項並加徵退票罰金，或發生其他糾葛情事，所有國外銀行扣減款項，存戶均同意 貴行逕自存戶存款帳內如數扣減，如有不足，一經 貴行通知，存戶應立即償還並攜同存摺出具加蓋原留印鑑收據向 貴行辦理取回原退票據並更正存摺記錄。如存戶不來取回退票或 貴行無法通知， 貴行並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十五. 匯入匯款或存入款項，若因國外委託付款銀行錯誤，或因誤寫帳號或戶名，或係因 貴行或 貴行聯行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存戶帳戶或溢入情事者，一經國外委託付款銀行通知，或 貴行查覺，不論該款是否已被領用，存戶同意 貴行逕自存戶存款帳內如數扣減，如有不足，一經通知，存戶應立即如數返還。

十六. 除另有約定外，存戶取款時應將已簽蓋與原留印鑑樣式相符之取款憑條連同存摺交予 貴行登記。

十七. 存戶辦理存提款時，應依 貴行印製之存取款憑證所規定之字體及方式逐字密接填寫存取款金額且不得更改，存取款憑證未列印金額單位之欄位者，應於金額尾數加「整」或「正」字，又如「壹拾元」、「壹拾萬元」，均不得略去「壹」字，否則 貴行得不予支付。

十八. 各幣別之存款若因受天災、地變、戰亂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外匯管制、原幣別喪失流通效力等其他不可

歸責於 貴行因素影響，致無法以約定之外匯存款幣別給付時，存戶同意 貴行得以其他外國貨幣給付之。

#### 十九. 終止約定：

- (一) 存戶得隨時終止各項活期性存款帳戶、服務項目及綜合理財帳戶管理系統，除經 貴行同意外，應親至 貴行辦理。
- (二) 貴行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其他服務事項時，須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但存戶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得使存戶知悉之方式通知存戶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其他服務項目，而無須先經存戶同意：
  1. 存戶與 貴行各項往來有違約情事發生時。
  2. 存戶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各項服務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轉讓或設定負擔與第三人。
  3. 存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因買賣有價證券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有其他情事足認存戶有信用貶落或帳戶有遭違法利用之虞時（例：經通報為警示戶、警示戶之關係戶等）。
  4. 存戶與 貴行往來期間，若有任一債務（不限於該項存款項下之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 貴行提起訴訟或與訴訟有相同效力之行為，或因第三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或其他法律處分時，致存戶對 貴行之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存戶即喪失一切債務之期限利益， 貴行得依法就帳戶內應返還存戶之款項主張抵銷，如有其他擔保，亦得併為行使。 貴行並得主張存戶與 貴行間之有關存款往來之約定即行終止，無須事前通知存戶。
  5. 存戶喪失「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稱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之身份。
- (三) 本約定書終止前雙方已進行之交易，或已經 貴行接收相關交易訊息者，其所生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二十. 貴行依約終止與存戶間之部分或全部往來約定時， 貴行得將存戶寄存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款項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存戶對 貴行所負之債務。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 貴行發給存戶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存戶對 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 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存戶者，從其指定。

二十一. 存戶對 貴行之存款債權或其他請求權利，因政府機關或第三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除另有約定外， 貴行得依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之順序依續辦理查封扣押及解付款項等，定存單有多筆或外匯（活期/定期）存款帳戶有多幣別者，由 貴行決定扣解順序。

二十二. 存戶於 貴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需自行查明有無依法辦理，並據實填報交易匯款性質。存戶利用與貴行約定之電子服務項目（例：電話銀行、網路銀行「MyBank」、「MyB2B」等）進行外匯電子交易時，各該交易限額依 貴行公告之外外匯電子交易限額表辦理，各該交易限額有變動者， 貴行應於實施前 3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或國際突發事件等，不在此限。

二十三. 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因電信線路故障、停電、網路、電腦故障、第三人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所致之錯誤或遲延， 貴行不須負責。

二十四. 存戶所有之帳戶如經 貴行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交易，並得將相關電子交易憑證等收回作廢。

二十五. 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暫停存戶所有帳戶之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二十六. 存戶結清存款時，應檢附存摺向原開戶行辦理銷戶及終止本約手續， 貴行如有必要亦得隨時終止本存款契約。

二十七. 存戶如係自然人死亡或法人解散時，本約定書應視同終止，即由繼承人或清算人依法辦理結清銷戶手續。若係法人之負責人死亡或因其他事由更換負責人者在新任負責人辦妥印鑑變更前， 貴行得暫停憑原留印鑑付款。

#### 二十八. 電話錄音

存戶同意 貴行及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約定書所載各項業務往來相關事項之談話予以錄音，並得以該錄音做為證據。

#### 二十九. 特別國際資料之傳輸與規定

存戶因具有他國居民、國民等身分或其他非因 貴行之因素而需受他國法令規範與限制者，同意 貴行得依他國法令規範與限制等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存戶之個人及帳務往來等相關資料並

執行一切必要相關之程序。存戶應自行確認於 貴行所留國外地址之當地國家法（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會計等相關規定）均已充分了解。倘因存戶未能遵守或違反各該國之法規，所造成之損失或法律責任，概由存戶自行承擔，與 貴行無涉。

### 三十. 國泰金控子公司間資料運用聲明

- (一) 存戶倘係於 103.06.06(含)後與 貴行為業務往來，已瞭解 貴行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範圍限姓名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存戶之其他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存戶於 103.06.05(含)以前已與 貴行為業務往來、並且未行使退出權者(以存戶最新的意思通知為準)， 貴行及上開公司依法得進行交互運用之資料範圍限於存戶之基本資料內。
- (二) 存戶資料如有變更，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停止前開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及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
- (三) 存戶同意 貴行所屬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得為管理被投資事業及風險控管，向 貴行取得存戶資料以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但非經存戶同意不得將存戶之往來交易資料揭露予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

### 三十一. 保密聲明措施：

貴行所擁有之存戶資料，必係存戶於行銷活動、交易往來之過程中，經存戶同意或於存戶簽訂之各類契約文書中明文約定而取得，取得之資料均嚴密地保存在 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與 貴行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或受 貴行、 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與 貴行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委任處理資訊系統之第三人資料庫系統中，除以「SSL」機制進行資料傳輸的加密，更應用「DES 亂碼」方式儲存密碼，防止第三人不法入侵或內部之非法使用，存戶資料只能在為提供存戶整體性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之目的或法令之許可下，方可使用，任何不在授權範圍內之人，均無法通過授權控管系統而取得或交互運用存戶資料。存戶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行與 貴行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修正變更資料，倘存戶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及業務推廣活動訊息時，亦可通知 貴行與 貴行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各客戶服務中心，即不再寄發廣告訊息予存戶。

三十二. 存戶向 貴行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存摺／印鑑掛失補、換發等存匯作業服務， 貴行得於受理時向存戶收取手續費，各項存匯作業服務手續費收取標準詳附錄。手續費收取金額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實施前 6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十三. 除本約定書各條款另有約定外， 貴行修改、增刪有關金額或次數限制、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內容時，得於 60 天前，以公告方式或登載於 貴行網路首頁而無需個別通知，但其內容有利於存戶者，不受前開公告日期之限制。

### 三十四. 法令適用

關於本約定書之各事項，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三十五.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立約人開戶單位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十六. 標題

本約定書之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三十七. 本約定書之各該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得經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三十八. 洗錢防制／經濟制裁資料揭露

- (一) 貴行為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定期客戶審查作業，得請存戶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資料與交易之說明；若存戶拒絕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資料時，貴行得暫停存戶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存戶不得開立新帳戶、往來新產品或新業務，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 (二) 存戶所有之帳戶如經 貴行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交易，並得將電子交易憑證等收回作廢。 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暫停存戶所有帳戶之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 (三) 存戶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貴行得立即凍結該存戶所有帳戶與往來業務，且拒絕核准任何交易、不接受建立新業務關係，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 三十九. 外國稅收遵從法 (FATCA) 遵循聲明

- (一) 存戶瞭解對美國稅務身份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存戶並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份。美國稅務身份之定義悉依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綠卡持有人及有實質居留之人等）。
- (二) 除非存戶於申請書上註明具有美國稅務身分，存戶茲聲明其並非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規範適用對象之美國稅務身分。
- (三) 存戶同意將來倘若成為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其他美國稅務身份時，將主動於三十日內通知 貴行。
- (四) 存戶主動告知或經 貴行合理懷疑具美國人或其他美國稅務身分而詢問存戶時，存戶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存戶並同意依實際狀況簽具美國 IRS 之「W-9」、「W-8BEN」或「W-8BEN-E」…等相關表格，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 貴行；如存戶未履行上開義務者，存戶同意賠償 貴行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四十. 本約定書以中文、英文二種語言做成，如中、英文內容有歧異時，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貳、密碼工具類之服務約定條款

貴行得於安全控管機制下依當時之資訊科技發展提供各式密碼類服務項目供存戶申請使用，各該密碼類工具之使用限制及其效力，依 貴行公告之各該適用範圍及使用規定辦理：

### 第一類、理財密碼暨理財轉帳約定條款

- 一. 存戶申請「理財密碼」適用於 貴行之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網路銀行及其他 貴行陸續開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動化服務（不含使用晶片金融卡登入之網路交易）；申請「理財密碼」等同申請前述自動化服務， 貴行得全部終止存戶原申請前述各相關自動化服務之權限（「理財轉帳約定」除外）。
- 二. 存戶須憑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領取 貴行以電腦亂碼方式產生之密碼單，內含「理財密碼」及「用戶代號」。
- 三. 「理財密碼」（含用戶代號）以存戶為歸戶，同一身分證明文件之編號僅可申請一組「理財密碼」，存戶於 貴行 OBU 或 DBU 開設不同帳戶，均共用同一組之「理財密碼」，無需依各帳戶單獨申請。
- 四. 存戶必須於申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 貴行製發之密碼單上之記載自行變更「理財密碼」、「用戶代號」，完成變更程序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始生效力，若存戶僅變更「理財密碼」，而未同步進入變更「用戶代號」時，則僅得適用電話銀行服務功能。
- 五. 存戶自行變更後之「理財密碼」及「用戶代號」應妥為保管，不得洩漏，以確保存款安全，如因「理財密碼」或「用戶代號」被冒用或盜用，導致洩漏存戶之各種資料或發生損害時，除可證明係因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由存戶自行負責。
- 六. 存戶輸入「理財密碼」或「用戶代號」連續錯誤達規定次數， 貴行得自動終止「理財密碼」之所有權限，日後存戶如欲繼續使用或遺忘「理財密碼」、「用戶代號」時，應重新申請； 貴行認為存戶有不當往來或疑似有遭他人盜用之情形，可逕行終止「理財密碼」相關授權服務。
- 七. 存戶使用「理財密碼」所為之交易，包括查詢、轉帳、繳費、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未來 貴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動化服務，視同與存戶臨櫃書面往來辦理具同等效力。
- 八. 存戶使用「理財密碼」所為 貴行各項自動化服務之查詢服務，查詢範圍包括存戶本人在 貴行之所有存款帳戶及其他往來業務。存戶查詢帳戶結存餘額或交易明細，如與 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或交易明細不符時，除存戶能證明 貴行記載數額錯誤外，概以 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及交易明細為準。
- 九. 存戶申請「理財轉帳約定」適用於 貴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網路銀行等自動化服務之約定戶轉帳，其轉帳方式及限制依 貴行前述自動化服務約定條款辦理。「理財轉帳約定」以存戶為歸戶，同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僅可申請一組「理財轉帳約定」；存戶異動轉帳約定帳號，應就新增或刪除之帳戶填寫。

### 第二類、「動態密碼」服務約定條款

- 一. 動態密碼 (One Time Password, 簡稱「OTP」, 又稱「一次性密碼」) 服務功能：指存戶透過 貴行指定的動態密碼產生器 (認證密碼鎖) 或各種智慧型手機 (指手機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 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 由 貴行產生一組動態密碼傳送予存戶, 並得於 貴行公告使用範圍內作為存戶身分驗證、進行交易或設定時的驗證碼。
- 二. 存戶確實明瞭各組動態密碼皆為亂數產生, 且均具有「不可重複、使用一次及即時性」之特性, 故於產生後一定時間內未使用者, 該密碼即失效, 且每組密碼僅得使用一次, 有關 OTP 之交易機制, 以 貴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 三. 存戶輸入動態密碼連續錯誤達 5 次 (含) 以上者, 貴行有權逕行取消動態密碼功能, 存戶須臨櫃辦

理「解禁」始能恢復使用。

- 四. 存戶之動態密碼產生器(即認證密碼鎖)如有遺失之情形,應儘速通知 貴行辦理「暫禁」或「終止」。存戶如欲「解禁」或申領新認證密碼鎖,須攜帶身分證件、原留印鑑至 貴行辦理。
- 五. 動態密碼產生器(認證密碼鎖)之申請採取歸戶方式辦理,同一身分證明文件之編號僅限開通一個動態密碼產生器(認證密碼鎖),但經 貴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存戶如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動態密碼產生器(認證密碼鎖)」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通知 貴行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七. 存戶使用動態密碼與 貴行進行之交易、申請服務項目或使用於其他經 貴行開辦之各該業務項目者,均視為存戶所親為, 貴行無庸另行查證,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八. 存戶使用「動態密碼」於「MyB2B」進行外幣非約定轉出交易者,每日最高等值美金壹萬元整,並以存戶為歸戶計算。
- 九. 存戶申請認證密碼鎖之費用,由 貴行訂定之並得於公告 60 日後調整之。

## 參、電話銀行約定條款

- 一. 電話銀行係指存戶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一般電話、行動電話、PDA(個人數位助理)等通信工具利用電信訊號操作,無須親赴 貴行櫃檯,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金融服務。
- 二. 貴行為提昇服務品質得於電話銀行服務系統中設置輔助答詢專員或具有一定資格證照之服務專員功能,存戶選擇使用輔助答詢專員/服務專員功能者,對該答詢專員/服務專員所確認之內容,與存戶本人親自操作之效力相同,存戶均予承認。
- 三. 電話銀行為 24 小時服務,外匯存款帳戶轉帳及匯款、原幣不同幣別間互轉交易,或轉入帳戶為營業當日有存款不足退票之支票存款帳戶,限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完成交易手續,否則如因延誤遭致退票或其他損失,由存戶自行負責,存戶於 貴行營業時間外所為之轉帳、匯款交易記帳日悉依 貴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存戶申請辦理電話銀行本人帳戶間互相轉帳及約定轉出帳戶,須於約定帳戶下方親自簽名,故倘約定之轉帳帳戶原留存印鑑與本約定書所蓋印鑑或所留存之印鑑樣式不同者,仍視為存戶已為授權。
- 五. 電話銀行約定轉入帳號係由存戶事先指定, 貴行不負責審核其指定帳號真偽或其是否為指定存戶名義,如因存戶指定帳號有誤或操作錯誤而轉帳失敗或入錯帳戶,由存戶自行負責。
- 六. 存戶使用電話銀行等各項功能,如鍵入之理財密碼或與 貴行約定之其他辨識方式相符,即可辦理,轉帳時不必補填取款憑證,其與活期存款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證」加蓋原留印鑑之效力相同。
- 七. 電話銀行辦理不同幣別間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 貴行牌告(公告)之即時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 貴行得暫停受理。
- 八. 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存戶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如獲悉存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 貴行有權拒絕受理。存戶一經利用本項服務,視為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全部條款約定,不必另為申請或其他行為。
- 九. 存戶使用電話銀行所為之交易,可選擇寄發對帳單,由 貴行定期彙總交易,印錄對帳單並註明每筆交易時間後依存戶指定之方式寄發存戶。存戶如對交易內容有疑義,應於 貴行依存戶指定之方式寄發後 14 天內向 貴行提出異議。 貴行對存戶之查詢或異議,應即進行調查,並自查詢或異議到達 貴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存戶。倘經 貴行調查結果,查明交易紀錄有不正確情事時,應即更正之;倘 貴行調查未發生有不正確情事,電話銀行轉帳交易即推定以 貴行電腦所儲存之內容為準。
- 十. 電信設備傳輸訊號品質,不在 貴行負責範圍之內,存戶應自行負擔傳輸設備及其相關費用。
- 十一. 未來 貴行新增或異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話銀行服務項目,存戶得不另立書面約定即可使用,並同意遵守 貴行該新增服務項目有關規定辦理。

## 肆、網路銀行

### 一. 適用範圍

- (一) 本約定條款係存戶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以下簡稱「本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其他個別約款不得抵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約款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二)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二. 貴行資訊

- (一) 貴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818-001
- (三) 貴行網路銀行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bank
- (四) 貴行登記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 (五) 貴行傳真號碼：(02)2314-1328
- (六) 貴行電子信箱：webservice@cathaybk.com.tw

### 三.名詞定義

- (一) 「網路銀行 MyB2B」(簡稱「MyB2B」)：(電子簽章類網際網路服務業務)指存戶端利用電腦或各種智慧型手機，經由 貴行專屬網路或網際網路等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檯，即可利用「OTP」(限 貴行指定之特定項目)或由 貴行所提供之授權使用者之「企業戶代碼」、「使用者密碼」、「使用者代號」、「數位簽章密碼」、軟體及相關文件，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及 貴行合作夥伴之網路服務。
- (二) 「網路銀行 MyBank」、「MyBank」：(非電子簽章類之網際網路服務業務、訊息傳輸採 SSL 方式加密)指存戶端利用電腦或各種智慧型手機，經由 貴行專屬網路、「MyMobiBank」或網際網路等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檯，即可由 貴行申請之「理財密碼」及「用戶代號」等非電子簽章類方式，於正確登入「身分證字號」、「理財密碼」、「用戶代號」後，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及 貴行合作夥伴之網路服務。
- (三) 「MyMobiBank」：指存戶端透過各種智慧型手機(指手機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需親赴 貴行櫃檯，即可利用與 貴行約定之登入或辨視方式，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四) 「企業戶代碼」：指存戶向 貴行申請使用「MyB2B」服務時所約定之代號，以供雙方於該服務中溝通辨識之用。
- (五) 「使用者密碼」與「使用者代號」：指存戶經由 貴行專屬網路或網際網路進入「MyB2B」服務系統時，依系統辨識使用者程式驗證無誤後方可進入「MyB2B」服務系統之一組密碼。
- (六) 「理財密碼」、「用戶代號」：指存戶向 貴行申請使用「MyBank」服務時所約定之代號，以供雙方於該服務中溝通辨識之用。
- (七) 「電子文件」：指 貴行或存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八)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九) 「數位簽章密碼」(PIN)：指儲存秘密私鑰或啟動秘密私鑰進行數位簽章運算機制之專屬密碼。
- (十)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十一) 「憑證機構」：指提供數位簽章製作及電子認證服務之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 「憑證載具」：指儲存秘密私鑰及(或)憑證之電子設備如磁碟、磁片、智慧卡等。
- (十三)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十四)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十五) 「網際網路」(Internet)：使用 TCP/IP 為通信協定的一種開放性網路。
- (十六) 「瀏覽器」(Browser)：網際網路的使用者界面。
- (十七) 「SSL(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鑰匙加密」：是經由使用者的瀏覽器及主機端的 web 伺服器，所共同提供的一套安全加密機制，其主要目的是要使用者在網路上所傳輸的每一份資料，都能受到安全保障。

### 四.網頁之確認與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 (一) 存戶使用本服務前，應先確認正確之網址，如有疑問，得向 貴行公告之服務電話詢問(目前為 0800-818001)。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 (二) 存戶同意使用 貴行專屬網路或經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輸。使用約定之相關網路者，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五.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存戶瞭解網路交易並非毫無風險，存戶於使用網路交易服務時應注意所使用之相關硬體設備，避免於網咖或其他非安全場所提供之網路設備中操作交易，並勿將密碼等具有一定交易權限的憑證曝露於第三人輕易得知之環境(例如：張貼於電腦或書寫於紙張上)， 貴行應不定時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

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以提醒存戶注意該風險。

#### 六. 服務項目

除 貴行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外，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 貴行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存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 七. 服務時間

- (一) 除系統因故無法使用或 貴行調整服務時間外，本服務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惟外匯存款帳戶轉帳及匯款、原幣不同幣別間互轉交易，或轉入帳戶為營業當日有存款不足退票之支票存款帳戶，限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完成交易手續，否則如因延誤遭致退票或其他損失，由存戶自行負責，存戶於 貴行營業時間外所為之轉帳、匯款交易記帳日悉依 貴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貴行得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 八. 連線準備

- (一) 存戶與 貴行均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並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二) 存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負擔並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存戶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 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 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
- (三) 貴行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 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四) 第二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者， 貴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存戶於終止本服務時，貴行得請求存戶返還前開相關設備。

#### 九. 保管責任

- (一) 存戶正確於網路銀行輸入「企業戶代碼」或「身分證字號」，另需正確輸入「使用者密碼」、「使用者代號」、「數位簽章密碼」，或「理財密碼」、「用戶代號」(以下簡稱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後，方可使用網路銀行各項服務。
- (二) 存戶於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對 貴行所交付(設定)予存戶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應於規定期間內立即變更啟用，若有無法變更之情事，應立即通知 貴行。
- (三) 存戶輸入網路銀行之「使用者密碼」、「使用者代號」、「理財密碼」、「用戶代號」等連續錯誤達規定次數(連續錯誤次數詳見 貴行網站說明)時， 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四) 存戶輸入本條所稱「數位簽章密碼」連續錯誤達規定次數(連續錯誤次數詳見 貴行網站說明)時， 貴行電腦或憑證載具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數位簽章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重新辦理申請「數位簽章密碼」解除鎖定或重製之手續。
- (五) 存戶如遺忘「理財密碼」或「用戶代號」，應依 貴行指定方式重新申請。
- (六) 存戶對 貴行所提供使用於「MyB2B」之授權使用者之「企業戶代碼」、「使用者密碼」、「使用者代號」、「數位簽章密碼」、軟硬體及相關文件等應負保管之責，並責成其授權使用人員負保管責任。
- (七) 存戶對於經 貴行提供使用於「MyBank」之「理財密碼」、「用戶代號」應負保管之責，不得洩露予第三人知悉。
- (八) 存戶對 貴行所提供之其他識別碼、軟硬體及相關文件等，均應負保管之責。
- (九) 前開各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倘因存戶之行為致侵害 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存戶並應於本約定條款終止時即返還所有之設備及相關文件。

#### 十. 「MyB2B」之授權及防範

- (一) 存戶同意本項服務使用人員分為安全控管人員及一般作業人員。
- (二) 安全控管人員僅有管理權而無使用權，為強化管理，使用分開機制，以利牽控。
- (三) 安全控管人員可使用「企業戶代碼」設定及管理一般作業人員之使用權限、可處理之作業項目及可處理之帳戶。
- (四) 安控及使用人員均依權限區分經辦及主管二種，並各憑企業戶代碼、使用者密碼暨使用者代號進入作業系統，藉以強化牽控防弊機制。經辦負責資料鍵檔，主管負責前述資料之覆核、確認

及傳送。

#### 十一. 「MyB2B」憑證申請、展期費用、適用範圍及其他約定

- (一) 存戶授權 貴行於受理憑證申請及展期時，由存戶指定帳戶扣取。憑證收費標準、憑證使用範圍、「MyB2B」網址及 貴行相關服務作業有變動時， 貴行得逕行於 貴行網站公告。
- (二) 存戶得使用數位簽章運算機制，進入「MyB2B」網站申請新增各項業務往來、變更各項業務往來約定、更改個人資料及進行各類交易。存戶應詳細閱讀 貴行及憑證機構於申請過程及 貴行網站中提供之各類訊息（如申請憑證應注意事項等），並同意遵守各該訊息內所揭示之約定及「MyB2B」網站各項約定。

#### 十二. 電子文件之效力

- (一) 除法令另有排除適用外，雙方均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如約定轉帳戶轉帳指示、整批轉帳、轉帳匯款、整批匯款、票據託收檔案傳送、業務往來申請、變更或終止要求等），經驗證其約定使用之數位簽章、密碼、代號等相關識別方式無誤者，均視為存戶所親為， 貴行無庸另行查證，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二) 貴行完成各項委託轉帳或匯款事宜後，存戶不必補填存取款條或匯款通知單，其與提示存摺並填「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交易無異， 貴行均對存戶發生同等清償效力。
- (三) 貴行依照檔案內容所載明細辦理之轉帳或匯款，如因檔案內容有疏誤致生爭議，概由存戶負責，與 貴行無涉。
- (四) 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文件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 貴行保存之電子文件紀錄證明之。 貴行不得拒絕提供。

#### 十三. 資料異動與功能設定

- (一) 存戶得於 MyBank 自行增刪／異動資料或功能設定（包含但不限於停用設定、對帳單寄送方式等服務），並得於「MyBank」自行設定停用「MyBank」約定戶轉帳或非約定戶轉帳服務，其效力視同存戶以書面向 貴行提出申請。但存戶停用後欲再使用前述服務，須臨櫃向 貴行申請重新啟用該等服務。
- (二) 存戶得於 貴行官方網站「MyB2B」自行增刪／異動存戶基本資料，其效力視同存戶以書面向 貴行提出申請。

#### 十四.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 (一)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 貴行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
- (二) 貴行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存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 十五.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 (一)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1.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2.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3. 貴行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4. 其他依約得不執行者。
- (二)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行確認。

#### 十六.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 (一) 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第十四條第一項銀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即預約交易日之前一日）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行服務時間時，除另有約定外 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或即時於交易畫面中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 (二) 指定交易日之前、預先發送電子文件至 貴行之交易（預約交易），如該指定交易日非營業日，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辦理，如因無法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停止營業者，該預約交易不予處理。

#### 十七. 交易核對

- (一) 貴行於每筆「MyB2B」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應以電子文件、即時顯示或與存戶約定之其他方式通知存戶，存戶使用「網路銀行 MyBank」所為之交易，可選擇寄發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由 貴行定期彙總交易，印錄對帳單並註明每筆交易時間後依存戶指定之方式寄發存戶。
- (二) 存戶對前項通知內容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存戶核對後如認為顯示交易內容或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使用完成之日 / 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 貴行查明。
- (三) 貴行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覆知存戶。
- (四) 倘經 貴行調查結果，查明交易紀錄有不正確情事時，應即更正之；倘 貴行調查未發生有不正確情事，即推定以 貴行電腦所儲存之內容為準。

#### 十八. 費用

- (一) 存戶自使用本項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及其他費用（詳如附錄），並授權 貴行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 貴行不得收取。
- (二)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 貴行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之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方式使存戶得知調整內容，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 (三) 前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 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存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存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 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存戶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存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 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 (四) 存戶應付 貴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捐。若有稅捐，存戶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 貴行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

#### 十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一) 存戶利用本服務時，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惟存戶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存戶利用本服務而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致發生錯誤時，倘屬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 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1.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2.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3. 回報處理情形。

#### 二十.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 (一)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 (二) 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三)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貴行能證明存戶有故意或過失。
  2.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存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 二十一. 資料安全

- (一) 雙方應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竊取、竄改、毀損業務記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 (二) 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 (三) 第三人入侵 貴行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 二十二. 保密義務

- (一)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條款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

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二)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 二十三. 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但 貴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應就存戶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 二十四. 不可抗力事件之處理

因電腦故障、線路中斷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原因，當日無法完成轉帳或匯款作業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貴行得逕自取消各筆轉帳或匯款資料，並將扣取之款項轉回存戶原存款帳戶。

(二) 存戶得於次一營業日再重新辦理轉帳或匯出事宜。

### 二十五. 紀錄保存

(一) 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存戶如未保存者，推定以 貴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二)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 前項所稱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係指與資金轉移有關或直接影響存戶權益之服務項目，例如轉帳、匯款、各種款項之支付、繳納、代繳代發及預約轉帳等之電子文件。

### 二十六. 服務功能與約定條款變更

(一) 存戶同意日後若 貴行推出新產品或有關服務項目時， 貴行得隨時增訂該項新產品或有關服務項目之約定內容，並將其置於營業場所及公佈於 貴行網站。

(二) 存戶同意本服務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方式或將其置於營業場所及公佈於 貴行網站方式以代通知。

(三) 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電子郵件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

1.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 貴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七.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之各項服務，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處辦理。

二十八. 貴行欲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使用功能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但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存戶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使用功能：

(一) 存戶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 存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 存戶違反本約定條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四) 存戶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五) 存戶違反憑證發放機構之相關規定者。

二十九. 存戶議價未交割或國際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或其他 貴行為風險控管而認為有必要之原因時， 貴行得終止存戶使用本項連線服務辦理外匯交易業務。

## 伍、網路銀行各項服務約定條款

### 一. 「MyBank」之約定轉帳帳戶指定方式

(一) 存戶本人帳戶間互相轉帳及約定轉出帳戶，須於約定帳戶下方親自簽名，故倘約定之轉帳帳戶原留存印鑑與本約定書所蓋印鑑不同，仍視為存戶已為授權 貴行於存戶本人帳戶間辦理互相轉帳及約定為轉出帳戶之意思表示，如登入時之身分證字號、理財密碼、用戶代號相符，即可辦理存戶本人帳戶間互相轉帳及約定帳戶轉出。

(二) 約定轉入帳號係由存戶事先指定， 貴行不負責審核其指定帳號真偽或其是否為指定存戶名義，如因存戶指定帳號有誤或操作錯誤而轉帳失敗或入錯帳戶，由存戶自行負責。

(三) 存戶使用「MyBank」轉帳後，不必補填取款憑證，其與活期存款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證」加蓋原留印鑑之效力相同。

## 二.「MyBank」之預約轉帳約定：

- (一) 預約轉帳交易限同幣別之交易，存戶可預約次日起一個月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日限為營業日，如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致使當日暫停營業，該預約交易不予處理。
- (二) 存戶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最遲應於預約轉帳交易日之前一日辦理。
- (三) 存戶及存戶約定轉入之帳戶辦理結清、移轉帳戶，原預約轉帳交易同時取消。
- (四) 存戶辦理預約轉帳交易後，再變更密碼者，原使用舊密碼所作之交易仍有效。
- (五) 預約轉帳交易之執行，以 貴行實際轉帳當時交易之執行結果為準。存戶得利用 貴行之「網路銀行 MyBank」查詢預約轉帳交易內容及執行結果。
- (六) 預約轉帳交易日，若因轉出帳戶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等原因致使轉帳失敗，存戶應自行負責， 貴行不另行通知。預約期限如有變更時，以 貴行之相關規定為準。
- (七) 存戶應自行查明預約轉帳交易日存款餘額，如因 貴行執行預約轉帳交易，致使其他約定扣款失敗，存戶應自行負責， 貴行不另行通知。

## 三.存戶使用「動態密碼」於「MyB2B」進行外幣非約定轉出交易者，每日最高等值美金壹萬元整，並以存戶為歸戶計算。

## 四.外匯交易提醒事項

- (一) 存戶於網路銀行所為之外匯交易，應確知以下由 貴行提醒之各該事項：
  1. 存戶(法人或自然人)申辦及承做本項服務時，需領有 貴行認可合乎規定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2. 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存戶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如獲悉存戶依法令不得辦理時， 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3. 存戶應詳閱 貴行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外匯電子交易限額表」， 貴行得視法令或風險之考量而隨時調整各該交易限額，並於實施前 30 天公告於官方網站，但因政府緊急政策或國際突發事件者，不在此限。
- (二) 辦理不同幣別間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即時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 貴行得暫停受理。

## 五.外匯業務服務時間如下：

- (一) 匯出匯款與涉及兌換交易，需於 貴行一般營業時間內方得承作辦理。
- (二) 未涉及兌換之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除 貴行因進行批次作業時間暫停外，得 24 小時交易，如交易完成之時間已逾當日 貴行之一般營業時間者即屬次日帳，且轉入帳戶之金額當日不可再動用。
- (三) 國際匯率變動非存戶與 貴行所得預知，故非屬議定匯率之交易，其實際匯率以交易放行當時之匯率為準， 貴行所顯示之匯率僅供參考。外匯電子交易限額 貴行可視情況隨時調整限額。

## 六.外匯存款業務：

- (一)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以存款轉帳方式辦理時，轉出帳戶應為存戶本人於 貴行 OBU 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轉入帳戶可為本人或非本人於 貴行 OBU 之外匯存款帳戶。
- (二) 存戶辦理網路銀行之外匯存款轉帳，轉出帳戶限存戶 貴行製作之申請文件中所約定之指定帳戶。
- (三) 存戶轉帳之金額、匯率、幣別、預約交易均悉依 貴行規定辦理。
- (四) 存戶之約定帳戶原幣不同幣別間轉帳，限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完成轉帳手續。

## 七.外匯定期存款業務：

- (一) 存戶辦理本業務限由存戶本人指定開設於 貴行 OBU 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轉入存戶本人相同幣別之外匯定期存款帳戶，中途或到期解約時限由存戶本人之外匯定期存款帳戶、轉入定存時(以下簡稱「訂約」或「定約日」)轉出之 OBU 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以下稱原存摺帳戶)，訂約及解約僅得於 貴行一般營業時間內辦理，且一經成立即不得變更或取消。
- (二) 存戶申辦本業務之存款幣別，依 貴行外匯存款掛牌幣別為準，期別依各幣別之掛牌期別為準，利率則依 貴行網路銀行揭露之網路外匯存款掛牌利率為準。
- (三) 存戶得選擇適用之本利到期方式計有「本利不轉存，到期解約入原存摺帳戶」、「到期利息轉存原存摺帳戶，本金展期續存」、「到期本利和依原存期展期」及「利息按月轉存原存摺帳戶，到期本金展期續存」四種。本業務不製發實體存單，故不提供「預約轉存存單」、「設定質權」功能，但得透過網路銀行辦理「質借」與「質借還款」。
- (四) 存戶申辦本業務時， 貴行將於原存摺上相對扣帳/入帳欄位顯示「轉開存單」、「轉銷存單」、「網路外匯定期存款帳號」等訊息。

- (五) 本業務辦理中途解約者，僅得於「MyBank」或「MyB2B」平台憑約定之憑證或辨視方式辦理，本金、利息轉回原存摺帳戶，惟訂約當日不受理中途解約。
- (六) 網路銀行外匯定期存款適用之實體印鑑比照原存摺帳戶印鑑，適用於無法透過網路銀行辦理解約而必須臨櫃辦理時(例如因電腦系統故障或扣款帳戶已銷帳等)。

#### 八. 外匯匯出匯款業務：

- (一) 存戶辦理網路外匯匯出匯款，轉出帳戶限 貴行製作申請文件中，所約定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 (二) 除存戶另有指示外，存戶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存戶或 貴行所指定，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但若有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貴行如應存戶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存戶負擔； 貴行得要求先付部份款項，再行辦理。
- (三) 因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所導致之誤失等，致令匯款遲延或不能送達時，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需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經 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存戶負擔。
- (四) 存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帳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存戶絕無異議。存戶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付款予或逕入收款人帳戶，存戶絕無異議。

#### 九. 交易訊息通知：

存戶同意授權 貴行提供交易訊息通知服務，存戶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之方式交付存戶及存戶之「收款人」，提供「MyB2B」服務之收付款交易資料。存戶及存戶之「收款人」電子郵件、傳真號碼概由存戶提供，存戶並保證其內容之真實性，如有不符所生損害悉與 貴行無涉，且概由存戶負責。

#### 十. 電子存單交易：

- (一) 存戶於 貴行網路銀行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屬於 貴行行內轉帳，免事先約定。
- (二) 「電子存單」交易，另依 貴行「電子存單約定條款」辦理。

十一. 貴行「網路銀行」服務項目若有增減時，得以公告於 貴行官方網站，不另行通知存戶。

## 陸、電子存單約定條款

一. 「電子存單」係指存戶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銀行 MyBank」、「MyB2B」等設備)由存摺帳戶扣帳後轉開之無實體定期存款。

#### 二. 定義及交易條件：

- (一) 「原存摺帳戶」：指轉開電子存單交易時，扣取款項之存摺存款帳戶。
- (二) 交易幣別：以 貴行外匯存款掛牌幣別為準。
- (三) 交易金額：每筆最低交易金額為等值美金壹仟元整， 貴行得為業務之須要修正前述存入限額，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 (四) 存款種類：依 貴行公告及個別自動化通路得受理之存期辦理。
- (五) 利率：以交易當時 貴行網路銀行揭露之網路外匯存款掛牌利率為準。
- (六) 本利到期給付方式：「本利不轉存，到期解約入原存摺帳戶」、「到期利息轉存原存摺帳戶，本金展期續存」、「到期本利和依原存期展期」、「利息按月轉存原存摺帳戶，到期本金展期續存」四種。
- (七) 交易對象別：具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稱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之身份，並於 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有外匯活期存款者。
- (八) 電子存單進行交易日，僅得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承作(約 AM 09:00 貴行當日即期牌告匯率掛牌後~PM 03:30)。

#### 三. 帳戶相關限制：

- (一) 電子存單衍生之利息，限存入原存摺帳戶。
- (二) 電子存單適用之實體印鑑，比照原存摺帳戶印鑑；該原存摺帳戶更換印鑑時亦同。
- (三) 電子存單暫不提供「預約轉存存單」、「設定質權」功能，但得透過網路銀行辦理「質借」與「質借還款」。
- (四) 電子存單僅得以外匯活存帳戶原幣轉存，無法辦理外幣間換匯交易。

#### 四. 交易結果之列示及查詢：

- (一) 電子存單不簽發實體存單，而於存摺上相對扣帳/入帳欄位顯示「轉開存單」、「轉銷存單」、「電子存單帳號」等訊息。

- (二) 自動化設備(「網路銀行 MyBank」、「網路銀行 MyB2B」等)提供電子存單明細查詢功能。
- 五. 中途解約相關規定：
- (一) 電子存單存入當日(計息基準日)，不受理中途解約。
- (二) 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一律由自動化設備受理，本金利息限以相同幣別轉回原外匯存摺帳戶(原存摺帳戶)。
- (三) 電子存單中途解約者，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

六. 電子存單交易一經成立後，即不得變更或取消；存戶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時，應審慎決定各項條件。

七. 電子存單質借：

- (一) 幣別金額：限質借原幣，每次質借金額至少為等值美金一百元(含)以上，可分次質借，惟累計質借金額不得逾存單金額九成。
- (二) 質借利率：質借利率按存單利率加計 1.5% 計收，並採固定利率按日計息。
- (三) 質借天期：質借期至少一日(不得當日清償)，最長不得逾存單到期日。
- (四) 撥款限制：
1. 限以原幣撥入原存款人開立於 貴行之外匯活期性存款帳號；若於 貴行無外匯活期性存款帳號者，將不提供此服務功能。
  2. 按月付息存單限辦理距今到期日一年(含)以下之質借交易。
- (五) 期前清償：借款人可於存單到期日前經由網路銀行辦理清償手續，由存款人之外匯活期性存款扣繳原幣本金及利息完成還款。
- (六) 到期清償：
1. 屆存單到期日而未清償者，於到期日由 貴行逕將存單解約轉入「存單質借」指定撥款之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後，扣減質借本息銷帳。
  2. 質借存單到期日為非營業日，依 貴行存單到期處理作業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並以原質借利率計收利息。
- (七) 逾期清償：如因存單或還款來源帳號事故致 貴行系統到期清償處理失敗，限由臨櫃辦理質借還款。

## 柒、自動化設備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自動授權扣繳約定條款

- 一. 存戶得透過 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銀行 MyBank」)，向 貴行信託部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申購、買回、轉換、資料異動)，並得依選取之帳戶將應繳付之價款及各種手續費用即時自動扣繳，但限轉入 貴行信託部「信託財產專戶」。
- 二. 存戶使用 貴行自動化服務辦理轉帳或扣繳後，不必補填取款憑證，其與活期存款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證」加蓋原留印鑑之效力相同。存戶經確認並發出交易訊息送達 貴行信託部後即不得撤銷或更改，並同意經由自動化服務進行之申購交易，於嗣後買回或有收益分配款項撥付時，限由 貴行信託部撥入於原申購時所指定扣帳之存戶本人帳戶內。

## 捌、證券業務交割委託書約定條款

存戶(以下稱委託人)在 貴行配合往來之證券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買賣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商品，特就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含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均委託 貴行辦理，並遵守下列約款：

- 一. 委託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委託人在 貴行本次開立之證券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若委託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時， 貴行得視商品性質依相關法令規定先就該帳戶全部餘額轉撥，至委託人補足應繳金額止。
- 二. 委託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由證券公司撥交 貴行時，由 貴行逕行撥入上項委託人存款帳戶。
- 三. 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內容倘有錯誤，或委託人對買賣之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願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四. 存戶擬撤銷本項證券交割業務之委託者，須徵得證券公司之同意。但存戶得證明其並無未完成交割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國泰世華銀行各項存匯作業服務手續費收取標準

附錄

存款作業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存款作業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影印憑證	半年內：每張NTD100元 逾半年：每張NTD200元 ※ 已入倉庫(儲)之資料每次調閱需加收 NTD500 元	調閱監視錄影帶【限二個月內】	每小時 NTD300 元 ※ 若須拷貝，每次加收 NTD500 元。
補印對帳單	半年內：每帳號NTD100元 逾半年：每帳號NTD200元	開立存款證明／資信證明	半年內：首份收取手續費NTD50元， 每多一份加收NTD20元 逾半年：首份收取手續費NTD100元， 每多一份加收NTD20元
印鑑掛失／變更	每帳號 NTD100 元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每帳號 NTD100 元
活期性存款銷戶【開戶未滿三個月】	每帳號 NTD100 元	郵寄申請書辦理銷戶	每帳號 NTD100 元
存單設質於本行以外第三人	每次 NTD100 元		

MyB2B 作業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MyB2B 作業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MyB2B 申請智慧印鑑	1. 法人戶：折合等值 NTD2,000 元(含第 1 年憑證費 USD33 元) 2. 個人戶：折合等值 NTD1,000 元(含第 1 年憑證費用 USD6 元)	MyB2B 憑證展期	1. 法人戶：USD33 元 2. 個人戶：USD6 元
MyB2B 匯出匯款	等值 USD10 元		

匯款作業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郵電費收取標準	備註 / 利息收取標準
匯出匯款	電匯	免收	(1) 全額匯達受款行，另加收一筆郵電費；全額匯達受款人，另加收國外銀行費用。 (2) 匯款業務產生之國外銀行費用，按國外銀行實際收取之費用計收。
	票匯	免收	
	改匯	免收	
	退匯 / 掛失	USD10	
匯入匯款	USD10 手續費自匯入款項中扣除	免收	
自行 OBU/DBU 間匯款	免收	免收	
買入光票	每張買入金額 0.1% 計收，最低 USD30 元	(1) 美國地區附款之美金票據 USD5 元 (2) 美國地區以外之美金及其他幣別票據 USD10 元	(1) 美金、港幣支票按外幣貸款利率計收 12 天 (2) 歐洲各幣別支票按外幣貸款利率計收 20 天 (3) 加幣支票按外幣貸款利率計收 25 天
光票託收	每張支票面額 0.1% 計收，最低 USD20 元，於承做時先行收取。	(1) 美國地區附款之美金票據 USD5 元 (2) 美國地區以外之美金及其他幣別票據 USD10 元	